

##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管理要點（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修正）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凝聚文化志工服務共識，整合志工人力資源，以利提高服務品質，積極推展文化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志工條件資格如下：
  - (一) 年滿十八歲。（學生志工需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另依規定協助服務）。
  - (二) 對藝文活動具服務熱忱、表達能力佳、有責任心、配合度高、身心健康、行動方便、有專長者尤佳（如文書、設計、外語、解說導覽等）。
  - (三) 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
- 三、志工甄選遴用方式如下：
  - (一) 招募：視本府需要，不定期公開招募志工。
  - (二) 甄選：經書面審核後通知面試，由本府、本府文化處文化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幹部進行面談。
  - (三) 訓練及實習：應接受基礎訓練、文化類特殊訓練、實習三個月，訓練或實習期間中途缺席未請假者不予遴用。
  - (四) 考核：經甄選、訓練及實習且經審核合格者，頒發志工服務證、背心正式遴用。
- 四、志工服務區域如下：
  - (一) 本府文化處所屬場館（臺東美術館、圖書館、藝文中心）。
  - (二) 配合本府文化處活動指定之地點。
- 五、志工服務內容如下：
  - (一) 導覽解說、圖書上架及排列、藝文活動推廣、巡視場館、維持秩序、展覽作品維護等。
  - (二) 配合其他機動性質活動之服務。
- 六、志工權利及福利如下：
  - (一) 推薦參加上級機關所辦理之各項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識。
  - (二) 參加縣外觀摩活動（視個案並以通過特殊訓練或其他訓練優先派員參與）。
  - (三) 依活動性質參加本府辦理之活動，得予優待。
  - (四) 本府為志工投保志工意外險。
  - (五)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推薦參與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本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績優志願服務表揚活動，以資獎勵。
  - (六)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文化類特殊訓練後，得由本府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七) 志工服務年資及時數達一定相關資格，得由本府協助申請相關證書或證明。
- 七、志工須知與守則如下：
  - (一) 本團為無給職之團體，團員須對文化工作具有熱忱興趣、犧牲奉獻者。
  - (二) 志工須配合本府及本團規定及決議，恪遵文化政策與目標，無法認同者得申請退出或經本

府及本團決議予以退聘。

(三) 志工有責任維護本府之聲譽，未得本府同意不得代表本府對外發言。

(四) 志工應發揮團結互助精神、自動自發與本府配合協調各項工作。

(五) 志工應本愛心、耐心、主動親切提供民眾服務。

(六) 志工應主動學習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訓練(含特殊訓練、在職訓練、成長訓練、幹部訓練等)，若無法參加得請假。

(七) 志工每個月至少須服務二次或六小時以上或一年七十二小時以上。

(八) 志工應依照規定時間、指定地點、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需早退者，應事先請假。

(九) 志工服勤應穿著背心及配戴服務證或規定之服裝。

(十) 志工暫停服務或終止服務時，應繳回背心、服務證並取消相關權利及福利。

八、志工考核及退場機制如下：

(一) 審查考核人員由本府及本團幹部組成。

(二) 以年度考核方式進行志工考核，志工之服勤情形、服務態度、服務倫理、團隊精神、服裝儀容、參加會議及各項訓練情形等，皆列入考核紀錄；服務態度及表現得由本府人員反應及紀錄作為參考，得視情形不予續聘。

(三) 志工續聘以年度考核作為指標依據，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除家庭因素、身體因素等請假者除外，由本府及本團聯繫告知。

(四) 服務時數以當年度六個月結算一次，無適當理由、未請假者、未參與服務或服務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由本團先行聯繫並副知本府，共同輔導。

(五) 如遇特殊情形，因故不克兼顧文化志工者、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有損本府名譽行為或言論者，則由本府、本團幹部開會決議後通知退聘。

(六) 凡身心健全並曾擔任本府文化處志工，因個人因素未能達年度規定之服務時數或續聘資格者或因個人因素退出本團者，得於退出本團三個月後比照新進志工申請加入。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